# 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23〕25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2023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23年9月11日

# 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灵活运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专长和智慧，参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进一步规范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的聘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学风严谨，诚信正派。

3．身心健康，热心为学校服务，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

### （二）讲座教授具体聘用条件

1．学术造诣深厚，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成就，具有引领、推动学科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一般应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须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担任海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的知名专家、学者。根据聘用对象层次，讲座教授分为A、B两类。若聘用对象为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以及国际大奖（诺贝

尔奖、图灵奖等）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学者，可聘为讲座教授A类；其他人才可聘为讲座教授B类。

3．能够通过来校短期工作、在线指导等约定的工作方式指导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

（三）兼职教授具体聘用条件

1．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具备带领本学科领域赶超和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海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人员，或在国内外著名企业中任职的顶级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3．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任职的，需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其他单位任职的，需从事与教学、科研相关工作。

4．能够定期来校指导工作，保证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 二、工作职责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工作职责在聘用协议书中约定。

（一）对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建议，协助制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促进相关学科进入国际学术前列。

（二）积极推荐并协助引进国内外杰出人才；指导青年教师，

着力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团队。

（三）协助指导研究生，并结合学科前沿研究最新内容，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讲座或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四）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指导并协助本学科校内成员申报并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五）以苏州大学名义主导承办或主办高水准学术会议；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三、聘用程序**

（一）发起聘用。二级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并对拟聘人选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以及学术能力进行考核后填报《苏州大学讲座/兼职教授申请表》。二级单位对拟聘用对象所要承担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并签署意见。

（二）学术评议。二级单位组织学术分委员会对拟聘用对象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三）部门审核及学校审批。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境外人士还须经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根据申请材料，结合学术评议意见，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审批。

（四）签署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与聘用人员签订《苏州大学讲座/兼职教授聘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聘期目标。其中，外籍专家来华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来华手续。

（五）正式聘用。二级单位举行相应的聘用仪式，颁发聘书和校徽。聘书由人才工作办公室统一制作。

**四、聘期待遇**

（一）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薪酬主要分为基础薪酬和工作绩效两部分。

1．基础薪酬

基础薪酬标准如下：

（1）讲座教授 A 类：学校提供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的底薪，另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发放薪酬，税前 8-12 万元人民币/月；

（2）讲座教授 B 类：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发放薪酬，税前 4-8 万元人民币/月；

（3）兼职教授：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发放薪酬，税前 2-4 万元人民币/月。

学校鼓励二级单位在此基础上提供叠加支持。

2．工作绩效

聘期内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享受工作绩效。工作绩效根据聘用对象的学术能力与水平、完成任务情况、实际贡献等协商确定，由二级单位承担。工作绩效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发，每年发放一

次，发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税前月薪。

（二）讲座教授 A 类年度总薪酬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含二级单位发放金额）；讲座教授 B 类年度总薪酬不超过 48 万元人民币（含二级单位发放金额）；兼职教授年度总薪酬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含二级单位发放金额）。

（三）聘用对象到校工作的差旅费（包括国际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般由聘请二级单位承担，在校工作期间也可申请由学校免费提供公寓房居住。其中学校每年承担讲座教授 A 类不超过两次到校工作的往返国内/国际旅费（商务舱），具体标准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超出次数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二级单位承担。

（四）聘用对象在校工作期间，由二级单位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必要的工作保障，帮助办理教工卡。

**五、管理和考核**

（一）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 3 年。

（二）二级单位负责对聘用对象履行工作职责的考核以及在校期间的日常服务、管理、考勤等。对于聘期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不发放薪酬，并视情况撤销其“讲座教授”或“兼职教授”称号。

（三）聘用对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约定工作任务相关的科研成果，其署名和归属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协议约定执行。

（四）二级单位对聘用对象每次来校工作后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报送总结材料；每年还需对聘用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工作绩效的发放依据。人才工作办公室对聘用对象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复核。

（五）二级单位在聘用对象聘期结束前 3 个月进行聘期考核。由聘用对象填写相关考核材料，二级单位对照聘用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议，作出初步考核意见，人才工作办公室对二级单位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后确定考核结论并报学校审批。聘期考核合格者，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的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六）聘用对象在聘期内可以使用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称号，聘期内如若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解除聘用协议；聘用期间因行为不当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终止聘用，并视情况追究聘用对象和聘请二级单位的责任。二级单位如有违反规定，在申请、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暂停两年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申请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苏大人〔2021〕46 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